

# 扬州一川镍业有限公司破产案

## 关于公开选聘法律服务机构的公告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12月30日作出(2025)苏1002破申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扬州一川镍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并于2026年1月21日作出(2026)苏1002破1号《决定书》，指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担任扬州一川镍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为顺利推进破产程序，经广陵区人民法院许可，扬州一川镍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开选聘法律服务机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信息：**扬州一川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川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583779764Q，法定代表人：赵文胜，成立日期：2011-10-21，注册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沿江村三号滩，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进出口代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企

业管理咨询。

## 二、招募要求

### (一)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具有良好的信誉；
2. 须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3. 近三年未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
4. 拟委派参与本案的服务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近3年内从事5个及以上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或为管理人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工作。

### (二) 服务要求

1. 为一川公司破产工作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咨询, 合同草拟、审查, 债权审查, 出具法律分析报告等), 需安排持有法律执业证书人员3名, 协助管理人工作。
2. 代理一川公司破产过程中的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确认之诉、合同纠纷之诉、追偿权纠纷之诉等)。
3. 为管理人专业事项出具专业法律意见;
4. 列席管理人工作会议、各项协调会议、债权人会议并回答相关人员的询问。
5. 法院、管理人和债权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法律工作。

## 三、时间节点



**公告期限：**本次招募公告期限为5天，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管理人不再接受新的报名。

**入场时间：**中选的法律服务公司须于2026年1月29日前完成人员的进场准备工作，并正式启动法律服务工作。

#### 四、费用结算方式

法律服务机构的报价应当包括非诉部分报价和诉讼部分报价，诉讼收费采取下浮后折扣率报价，收费标准参照《江苏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江苏省律师服务收费试行标准表》等。

本次法律服务的市内交通费、误餐费等其他费用包含于业务收费，管理人安排的市外出差的差旅费可向管理人申报后在破产费用中列支。法律服务费用及诉讼代理费均待一川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再行支付，具体金额由广陵区人民法院审核后确定。

#### 五、报名方式及所需材料

**报名方式：**有意向的法律服务公司，请在公告期限内，将书面报名材料(两份，加盖公司公章)邮寄至管理人处(邮寄地址：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330号星座国际14楼，联系人：陶玲，联系电话：18952749814)。

##### 报名材料清单：

1. 法律服务机构执业证书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拟派出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3年内有自身担任破产管理人的决定书或为破产管理人提供专



业法律服务的协议(加盖公章);

5. 公司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不良信用信息,对在一川公司接触到的信息、资料进行保密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6. 项目陈述书(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基本情况、参与大型企业破产工作经验、项目团队人员组成、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和安排、承诺事项等,加盖公章);

7. 服务报价单(须明确收费标准、费用计算方式等,加盖公章)。

## 六、其他说明

经管理人许可后,拟参加公开选聘的机构可在报名前到实地了解情况。

管理人将根据报名机构人员技术力量配备及资质、相关工作经验、执业评价和工作方案的制作、费用报价情况下,综合评定,评分最高的两家进入候选名单,第一名为首选,第二名为备选,若前一名因故被取消资格的,由第二名备选作为正选。候选名单由管理人报广陵区人民法院批准后确定,未入选的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本公告内容由扬州一川镍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解释,管理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公告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将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

扬州一川镍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